

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規程目錄

1. 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程……	1
2. 桌球競賽規程……	4
3. 羽球競賽規程……	8
4. 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11
5. 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	16
6. 趣味競賽規程……	21
7. 歌唱競賽規程……	24

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程

- 一、宗旨：為倡導地政人員正當之休閒活動，以健全身心，並鼓舞其積極奮發之精神，特舉辦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 二、日期：每年10月至11月間由主辦單位決定日期，但以不超過2天為限。
- 三、主辦單位：由內政部、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輪流之縣市由領隊會議協調，其輪流次序如附註表格所列。
- 四、大會組織：大會會長由主辦單位首長擔任，總幹事由主辦單位地政處（局）主管擔任，並成立籌備小組籌辦有關事宜，其成員由總幹事遴聘之。
- 五、競賽項目、辦法：競賽項目、辦法由當年主辦單位擬定，競賽項目須另提經領隊會議決定。
- 六、報名：
 - （一）參加單位如下：
 1. 內政部。
 2.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含附屬單位）。
 3. 各縣市地政機關（含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
 4. 由主辦單位邀請地政業務關係密切之機關、團體或學校。
 - （二）各單位均應儘量組隊報名參加。
 - （三）各參加單位得自行舉辦競賽，選拔參加人員。
 - （四）報名時間及報名表格式由主辦單位自行規定。
 - （五）每隊得設置領隊、教練及管理若干人（含隊長）。
- 七、報名資格：依各項活動競賽比賽規程之報名規定辦理。
- 八、抽籤及領隊會議：由主辦單位另定之。
- 九、申訴：
 -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 （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隊之資

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於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後始得成立。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其競賽資格。

十、裁判：由主辦單位另聘請專家若干人擔任。

十一、獎勵：由主辦單位擬定，並經領隊會議通過。

十二、經費：

(一) 主辦單位所需經費來源除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外，並由內政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分攤六萬元，其餘每縣市各分攤一萬五千元；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於報名時繳交。

(二) 參加活動人員所需服裝及膳宿費，一律由參加單位自理。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大會會旗，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參加單位自備隊旗與會。

(二)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退休證）及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三)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

(四) 主辦單位應編印秩序冊分送參加單位。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領隊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訂之，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依第二十二屆抽籤結果、配合 5 都成立及「109 年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提案編號 18 決議，主辦單位順序如下：

屆別	主辦單位	屆別	主辦單位
41	花蓮縣政府	4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43	南投縣政府	4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45	基隆市政府	46	宜蘭縣政府
4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48	嘉義市政府
49	花蓮縣政府	5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51	新竹市政府	52	臺東縣政府
5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54	雲林縣政府
55	苗栗縣政府	56	臺北市府地政局
57	嘉義縣政府	58	彰化縣政府
59	內政部	60	屏東縣政府
61	南投縣政府	6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二、各縣市主辦順序可協調互換。

三、歷年全國地政盃活動紀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瀏覽，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81?mcid=3308>

桌球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比賽日期：113年9月26、27日(星期四、星期五)

五、比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

六、報名方式：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七、報名資格：

(一)主管桌球團體組：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七職等以上之主管及八職等以上之非主管人員。

(二)男子及女子桌球團體組：

1.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3)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2.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3.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3)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4. 地政機關退休人員組成之協會或團體。

八、比賽項目：

(一)主管桌球團體組：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8人為限，男女不限。

(二)男子桌球團體(甲、乙、丙)組：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9人為限。

1. 男甲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1至第6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1、2名各隊。不足8隊時，由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8隊。
2. 男乙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7、8名、男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甲組及未落入丙組之球隊與男丙團體組比賽成績1、2名各隊，不足8隊時由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8隊。
3. 男丙團體組：上屆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7、8名及男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乙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三)女子桌球團體(甲、乙)組：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9人為限。

1. 女甲團體組：上屆女子團體組比賽6名決賽隊伍。
2. 女乙團體組：上屆女子團體組比賽，未晉級決賽隊伍及新參加隊伍。

九、比賽制度：

(一)主管桌球團體賽：8隊以下採循環賽制；9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以上屆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五點三勝制(即單打、單打、雙打、單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覆出賽，以勝3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比賽。

(二)男子桌球團體賽：甲、乙組採循環賽；丙組預賽8隊(含)以下採循環賽，9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以上屆乙組7、8名及丙組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五點三勝制(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覆出賽，以勝3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比賽。

(三)女子桌球團體賽：甲組採循環賽。乙組8隊(含)以下採循環

賽，9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若甲組報名隊數不足6隊或乙組報名隊數不足6隊，則甲乙組合併比賽，賽制採預賽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比賽採五點三勝制(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覆出賽，以勝3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比賽。

(四)循環賽計分：

1. 每組比賽名次以積分計算，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棄權0分。
2. 若2隊積分相等，則以該2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為勝。
3. 有3隊或3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點數)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分數)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勝率公式：得數÷失數=勝率】
4. 團體賽排點若出現空點，空點以後皆不計分(即空點必須排於最後面)。凡中途棄賽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一、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日製 三星 40mm+ 白色比賽用球。

十二、裁判：由承辦單位聘請具桌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

十三、獎勵：各組取前6名為優勝，頒發獎盃乙座。男子丙組參賽20隊以上則優勝名額增列2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四、申訴：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二)球員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

簽章向大會提出；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仲裁為終結，不得再訴。

(四)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蓄意拖延比賽則以「棄權」論。

十五、其他：

(一)出賽之隊員均不得穿白色系列衣褲，並著短衣、短褲（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違者停止其參賽。

(二)男、女各組參賽隊伍以大會競賽組宣佈比賽時間開始，若遲到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三)男子組各隊如因人數不足組成一隊時，得男女合組一隊。

(四)有心臟病或身體異常狀況者，為安全考量，禁止其參加桌球劇烈運動。

(五)組隊限制：主管、男子甲、乙、丙組及女子甲、乙組桌球團體賽之報名，各縣市政府（或參賽單位）限制至多報名1隊參加各桌球團體賽。

(六)每人限報名1組桌球團體組(分組)，不得重覆報名其他桌球團體組。

(七)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退休證）及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八)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九)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羽球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比賽日期：113年9月26、27日（星期四、星期五）
- 五、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 六、報名方式：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 七、報名資格：
 -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3)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3)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 八、比賽組別：
 - （一）男子團體組：每隊隊員以8人為限。
 1. 男甲團體組為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1-6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1、2名各隊（共8隊，不足8隊時由乙組第3名次依序遞補至8隊）。
 2. 男乙團體組為上屆男甲團體組第7、8名和男乙團體組各隊及新參加隊伍，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取上屆男甲團體組第7、8名，及乙組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
 - （二）女子團體組：每隊隊員以8人為限，取上屆成績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

九、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 (二)每場比賽3點雙打，每點以25分計，24平分時不加分，13分換邊，由先得25分的一方獲勝。
- (三)每場比賽採3點以勝2點者為勝方，若連勝2點者則第3點不打。每場比賽任一球員不得兼點重覆出賽，女子球員可代表男子隊參賽，男子球員不可代表女子隊參賽，且一人不可代表2隊出賽。
- (四)比賽時間應依排定時間出場，逾比賽時間5分鐘者，以棄權論。
- (五)(以球場掛鐘時間為準)若遇比賽提前或延後，請注意大會播報時間。
- (六)團體賽空點必須排於最後1點，空點以0分登記成績。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七)男子團體乙組、女子團體組決賽次序及位置依決賽賽程表所列排定。(分組冠軍位置已排定，不再另行抽籤，分組亞軍抽籤決定位置，如預賽同組，在決賽時第一場抽到，也不重抽。)

十、比賽賽制：

- (一)男甲團體組採循環賽，男乙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每場比賽勝方得2分，敗方得1分；棄權得0分，以總積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 2隊積分相等時，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在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大者獲勝。
 - (2) (總勝分數) / (總負分數) 大者獲勝。

(3)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二) 男乙團體組：各組取預賽前2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 女子團體組：各組取預賽前2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十一、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6名，頒發獎盃乙座。男子乙組參賽20隊以上則優勝名額取前8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二、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羽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

十三、申訴：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四、其他：

(一) 為維比賽公平與公正性達到競技與聯誼效果，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三) 請避免攜帶杯裝飲料進場，儘量攜帶瓶裝可封閉之飲料。

(四) 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疑義之抗議，雙方須於賽前提出名單交換時提出身分證明，由該場裁判或裁判長驗明，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參賽權，其它有關比賽抗議事項，由裁判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五) 比賽用球採用比賽級羽球。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比賽日期：113年9月26、27日（星期四、星期五）
- 五、比賽地點：花蓮縣國福壘球場（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對面）
- 六、報名方式：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 七、報名資格：
 -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3)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3)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 八、比賽組別：報名隊伍超過14隊則分甲、乙組比賽，每隊最多以報名20人（不含職員）為限。
 - （一）甲組：上屆甲組比賽成績第1-6名及乙組比賽成績第1、2名各隊（共8隊，不足8隊時由乙組第3名次依序遞補至8隊）。
 - （二）乙組：甲組以外其餘隊伍。
- 九、比賽規則：
 - （一）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
 - （二）所有參賽之隊伍均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若隊伍違反大會規定而損及自身利益時，不得以各種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三)報名時，經理或教練兼球員，在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填入，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四)各隊應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填寫攻守名單，決定攻守，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以大會時間為準）、服裝不整（上衣需統一服裝且有背號）或球員不足9人者，則判為『褫奪比賽』。（採9人開賽辦法，預備球員欄不得填寫任何球員）。
- (五)有關攻守名單應填寫清楚所有應填之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登錄於攻守名單中先發球員或預備球員欄之球員方為可下場比賽之正式球員，僅登錄於教練或經理欄之姓名不具正式可下場球員之資格。
- (六)球隊若因違反規定或因不足9人而無法比賽被判為『褫奪比賽』時該場成績以10：0計，其後之比賽，若符合大會規定仍可出賽。
- (七)增額球員「EP」(ExtraPlayer)可選擇使用或不使用，一旦使用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使用「EP」計有11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10名擔任防守，防守位置得以更換，但是打擊及順序不能變更。（在比賽中，守方如發現EP未上場打擊時促請裁決，依錯位擊球處理）。
- (八)攻守名單球員欄（包括預備球員欄）中填寫之球員視同該球員已在該球隊出賽，同一盃賽不得再於其他球隊出賽。
- (九)球員均應攜帶服務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並著球隊服裝，由大會查對雙方球員之身分，未攜帶證明文件或身分有異議者，該球員不得上場比賽。先發球員於列隊時提出查驗，後補球員於替換上場時提出查驗；背號或姓名筆誤可隨時出示證明文件更改。
- (十)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10分（含）以上或滿五局相差7分（含）以上，比賽即提前裁定勝負。

- (十一)本次賽程均採（一好球、一壞球）開始、採鬧鐘50分設定制，當鬧鐘設定50分；如在上半局3出局前響起，則該局為最後1局，先攻球隊若輸，該局即結束；若先攻球隊贏，該局下半局守方攻完即結束比賽（無論守方輸或贏）；如在下半局三出局前響起，次局為最後一局。
- (十二)如遇特殊情形無法繼續比賽，已賽滿四局（含）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且本大會保留變更賽程之權利。
- (十三)為安全起見，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1.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護耳頭盔，始可上場。
 2.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3. 擊球員或跑壘員，比賽中故意拋（脫）掉頭盔者，將判其出局。
- (十四)先發名單上之球員，經替換下場後，可「再上場」1次，但只限原打擊順序。
- (十五)本次賽制採用一好球一壞球制，投手好球的高度不得低於1.82公尺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落地擊中本壘板及好球板即為好球。
- (十六)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 (十七)擊球員之任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或踏觸本壘板，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擊球區沒有劃線的情況下，擊球員踏觸本壘板或整隻腳踏好球板上，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
- (十八)女性擊球員將球擊出，不可直接封殺一壘，需先傳二、三壘或本壘再轉傳一壘，才能完成封殺動作，其他壘上的人員都按一般規定。
- (十九)在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距離本壘板前15英尺或4.5公尺

處，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攻方使用觸踏好球板及本壘板，守方使用本壘板，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4.5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十、比賽賽制：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賽甲組預賽種子隊4隊（以上屆成績排序）；乙組預賽種子隊，視賽程分組數調整（以上屆甲組7、8名、乙組成績排序），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二）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2分、和局得1分、敗場得0分。

（三）預賽勝分相同時，則以以下之順序取晉級隊伍參加決賽：

1. 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
2. 所有比賽之總失分較少者。
3. 所有比賽之總得分較多者。
4. 猜拳或抽籤。

（四）決賽如七局結束或時間到時雙方仍平手，次局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人出局，結束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算起前三位分別在一、二及三壘，後續棒次開始擊球之突破僵局制）。

十一、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6名，頒發獎盃乙座。男子乙組參賽20隊以上則優勝名額取前8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二、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合格壘球裁判證之專業裁判擔任。

十三、申訴：當球隊認為裁判員所做判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時，可於賽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交書面申訴。凡基於裁判員主觀判決而非規則引用錯誤之裁定，不得提出任何申訴。此申訴比賽將由大會做最終判決。若經大會審議後認為裁判員之裁決違反大會競

賽規則，申訴因此成立，惟申訴隊伍若未因該違反規則之裁定而影響勝負時，則大會將不再重新安排比賽。

十四、其他：

(一)比賽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承辦單位定之）。

(二)限使用合乎慢壘規則之規格規定木、竹製壘球棒。

(三)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其他用具自備。

(四)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教師證、會員證或身分證等），以供查證。

(五)參加競賽之人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主。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

(採用國際籃總(FIBA)3x3籃球最新規則)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比賽日期：113年9月26、27日(星期四、星期五)
- 五、比賽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體育館(花蓮市林政街7號)
- 六、報名方式：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 七、報名資格：
 -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3)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3)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 八、比賽組別：每單位可報名男子甲組、男子乙組及女子組各1隊，女生可跨報名男子組，每一隊至多報名5人最少3人(不含職員)，同一人不可跨組報名。
 - (一)男子組：競賽報名隊伍14隊以下，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6名；報名隊伍超過14隊則分甲、乙組比賽，甲組計8隊(上屆甲組前6名及乙組前2名晉升甲組，不足8隊時，由乙組第3名次依序遞補至8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其餘隊伍為乙組(已晉升甲組之隊伍，仍可報名乙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

制。

- (二)女子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報名隊伍少於6隊時採用循環賽。報名隊伍少於4隊時則取消女子組賽程。

九、比賽規則

- (一)採用國際籃總(FIBA)3x3籃球最新規則。
- (二)比賽各隊均需3人下場始得進行，球賽進行中，球隊因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少於2人時，沒收比賽並以15比0計為該場次計分。球員出場均需依報名表所列名單，不可冒名頂替，否則取消該場次比賽，並以15比0計為該場次計分。參賽隊伍應提早10分鐘到場準時比賽，若於開賽5分鐘後(以裁判計時時間為準)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分數以15比0計為該場次計分。
- (三)預賽每場競賽時間10分鐘為限，以得分高者為勝隊。若10分鐘未到，有一隊得分已達15分，比賽即結束比賽，決賽改為先得21分者勝。
- (四)計分方式：三分線外投進得2分，其他為1分，罰球時進一球得1分。
- (五)打滿10分鐘，最後10秒依據規則死球狀態停錶，若常規比賽結束後得分相等，應進行加時。加時開始前應有1分鐘休息時間。加時比賽首先獲得2分的球隊為勝方。
- (六)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幣方式決定哪一隊獲得比賽開始的球權。擲幣獲勝的球隊可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進行的加時賽的球權。
- (七)進攻時間：進攻時間為12秒，如於進攻時間內未出手投籃即判違例，如有故意拖延比賽情形發生，經由裁判警告後仍未改善，判技術犯規。
- (八)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將球傳出或運出3分線外後(雙腳接觸線外)即可直接進攻，不須洗球。球出界或裁

判鳴笛死球，由裁判或防守方將球交給進攻方即可進攻；遇爭球時則防守方獲控球權，死球情況下，進行球權轉換或執行罰球前，任何球隊均可以進行替補。替補員待被替補球員離場並與他進行身體接觸後方可進場。替補必須在正對球籃的端綫外進行及無須裁判及記錄台人員執行。每一場每隊可請求1次暫停，時間為30秒(停錶)。

- (九)球隊犯規達6次後，即處於加罰狀態。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失去比賽資格。球隊犯規達7、8及9次應判罰球2次。球隊犯規達10次或以上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球不進若罰球對隊搶得籃板，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開始進攻。
- (十)發生跳球情況時，球權應判給防守隊。若球回到圓弧外後，進攻球員在圓弧內背向或側向球籃運球超過5秒，應視作違例。
- (十一)上場比賽球員須著全隊整齊相同樣式並可識別背號之籃球背心、膠底籃球鞋出場比賽，若不遵守令其更換，再不從則禁止球員出場比賽，為方便裁判辨識，若兩隊球衣顏色相似，對戰隊伍的客隊(A vs B，則B為客隊，需要穿號碼衣)隊伍需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
- (十二)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強制下場治療。
- (十三)球場上之任何糾紛爭執，由主辦單位裁判或審判委員會仲裁處理，不得有打架或不服裁判之情形，若不遵守運動員道德精神而滋生事端者，一律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十四)每一隊出場之時間，賽程表均事先公佈，各隊應注意己隊之比賽日期時間場次，準時出場，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或權益。
- (十五)各隊出場比賽前應至紀錄台繳交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若對對方球員資格有疑問，應在賽前向裁判提出核對雙方之報名表單，比賽中及賽後不予受理。

(十六)分組記分

1. 每場比賽勝方得2分，敗方得1分，棄權得0分。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出賽權取消。
3. 以勝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
4. 積分相同時。
 - (1)兩隊相同以相互勝負判定之。
 - (2)如3隊或3隊以上相同時，以得分正負分判定之。(例如 A vs B = 15:10，則 A +5分，B -5分，3隊正負分加總，正分多者晉級)
 - (3)如再相同時以總得分決定之。
 - (4)若再遇同分以擲硬幣決定勝負。

十、比賽用球：7號球。

十一、比賽賽制

-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
- (二)男子組甲組種子隊4隊(以上屆成績排序，第1、4名同一組，第2、3名同一組)；男子組乙組預賽種子隊，視賽程分組數調整(以上屆甲組7、8名及乙組成績排序)。女子組預賽種子隊，視賽程分組數調整(以上屆成績排序)。倘各組報名隊伍少於6隊時，採用循環賽。

十二、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6名，頒發獎盃乙座。倘各組報名隊伍少於6隊時，優勝名額取前2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三、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發之C級以上合格裁判證者擔任。

十四、申訴：

-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 (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 (三)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五、其他：

(一)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趣味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比賽日期：113年9月26日(星期四)

三、比賽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花蓮市公園路53號)

四、報名方式：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3)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3)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六、比賽種類及規則：

(一)招財納福迎彩球：

1. 人數：男 4 人、女 8 人共 12 人出場比賽。(男性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替代比賽)

2. 器材：玩具網球拍、彩色塑膠球。

3. 比賽方式：

(1)限時 3 分鐘，擊、接球區相距 6 公尺。男性於擊球區以玩具網球拍擊球，女性於接球區接球，將接獲球置於大籃內。接球規定：接球區外接球及落地球，該球不計數。

(2)如在時間內把所有球擊打完，可由負責擊球之男性選手將未接獲的球檢回後，回到擊球區擊球。

4. 成績判定：時間內接球數多者為勝(如成績相同時，並

列名次，總成績分數加總均分）

(二)團結合作勇爭先：

1. 人數：男 6 人、女 6 人共 12 人出場比賽。(男性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替代比賽)

2. 器材：瑜珈球若干顆。

3. 比賽方式：

(1)起(終)、中(折返)點相距15公尺。以有色膠帶標示起(終)點處，中(折返)點放置三角錐。

(2)每隊分四組，每 3 人(男、女人數由各隊自行分配)組成一組，採接力方式進行比賽。開始時每組隊員於起點線後排成一縱隊，面向折返點(放置三角錐)，隊員以身體背對背的方式將 1 個瑜珈球夾緊，手掌及手臂均不得碰觸瑜珈球，發令後一起往折返點前進，每組隊員須繞過折返點之三角錐並往回走至起點線後才算完成，並將瑜珈球交由第二組隊員夾好後與第一組相同方式進行，第三至四組進行方式亦同。每組進行交接時，瑜珈球是否已完全通過起終點線之認定，依裁判員判定為準。

(3)比賽進行中，如發生瑜珈球掉落地面之情形，則須在瑜珈球掉落處原地停下，待完成出發準備並經裁判員確認後才可繼續前進。

4. 成績判定：採計時決賽。

七、獎勵：招財納福迎彩球及團結合作勇爭先之競賽，各取成績最優之前6名為得獎隊伍，並各頒發獎盃乙座。

八、裁判：由主辦單位負責人員擔任。

九、申訴：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三)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其他：

(一)各隊出場比賽之選手，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歌唱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比賽日期：113年09月26日(星期四)
- 三、比賽地點：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北興路460號)
- 四、報名方式：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 五、報名資格：
 -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3)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3)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 (四)由各單位統一報名，以獨唱2名為限。
 - (五)曾參加第38、39、40屆地政盃歌唱比賽奪得冠軍者，不得報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並由次順位遞補。
- 六、比賽規則：
 - (一)參賽者自行選曲2首，大會不指定比賽歌曲，歌曲選定後經公布不得更改，臨時更改歌曲者不予計分。初賽時演唱第1首，決賽時演唱第2首。
 - (二)本比賽採用弘音電腦伴唱機(版權公告於競賽系統)，報名時確定曲目、號碼、升降調、速度，不得變更。統一由大會伴奏，不接受選手自備伴奏帶或光碟片，以示公平。
 - (三)初賽時提供伴唱電視螢幕，決賽時不提供。(確實執行)

(四)參加比賽者初賽應於113年09月26日上午8時20分至會場報到，並請攜帶服務單位識別證供查驗，比賽時主持人唱名3次未上台者，視為棄權。

七、比賽賽制:

(一)技巧、節拍、咬字:45%。

音準、音質、音色:40%。

台風、儀態:15%。

(二)決賽成績如有同分者，以決賽歌曲之副歌再次比賽，並以清唱不配伴奏方式演唱，再由評審評分，據以決定最終名次。

八、獎勵:比賽結束即宣佈成績。

(一)初賽錄取15名。

(二)決賽錄取冠、亞、季軍、殿軍各1名、優勝4名，合計8名，頒發獎座乙座。

九、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對音樂歌唱專精人士3人，並選定1人擔任裁判長。

十、申訴：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由裁判或裁判長裁決。

(三)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一、其他:

(一)比賽時請參賽人員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相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未攜帶證件供查證身分者，不得參加比賽。

(二)請參賽人員服務機關派員觀賞。

(三)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四)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五)為維護場地環境之清潔，不得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會場。

(六)決賽前三名，應受邀於113年09月26日舉辦之「地政之夜」公開表演。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